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文件

金职大办〔2025〕43号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关于印发《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学校《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办公室

2025年7月4日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账户及公款存放管理，提高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金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金市财核〔2021〕50号）《金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金市财核〔202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公款是指学校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资金。

本办法所指的账户管理是指采用竞争性方式选择开户银行开设账户的管理活动，银行账户的设置、开立审批、变更与撤销等管理按照市财政规定执行。公款竞争性存放是指通过竞争性方式选择确定公款存放银行的管理活动。

学校新开立账户开户银行的选择原则上应采取招投标方式；需要招标的定期存款是指单一账户存款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定期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以内（含 1 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保值的可适当延长期限，但不得超过 5 年。

第三条 开展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进行，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学校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四条 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纳入学校“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由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对学校银行账户的开立、使用及资金存放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公款存放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担任组长，纪检监察室负责人担任副组长，计划财务管理、审计、资产管理、采购部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

第六条 公款存放管理工作小组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学校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主要职责是按本办法研究决定公款存放金额、招投标方案、评标指标及分值权重等账户及公款存放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计划财务管理部门负责按本办法规定办理账户及公款存放的具体工作；采购部门按本办法规定，负责账户及公款存放的招标文件编制、实施招投标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学校应建立现金流量预测机制，计划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学校财务收支情况，每半年滚动测算未来一年的现金流量，并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按年度拟定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报公款存放管理工作小组审核后提交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八条 学校计划财务管理部门会同学校采购部门负责开展账户及公款存放招投标工作，由学校自行或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统一通过浙江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进行招投标，包括发布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等。

开展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学校采购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和数量、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时间及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招标文件相关利率及计结息要求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应确保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学校或中介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参与账户及竞争性存放投标的银行是指在中国人民

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金华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第十条 学校应当按规定建立5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由学校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60%，可从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人民银行综合评价作为银行准入条件，不纳入综合评分指标。公款存放工作小组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其中：经营状况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3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30%；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市财政局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公款存放应合理控制单家银行存款金额。单次招标金额1000

万元及以下的，可选择 1 家中标银行，上不设限；单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之间的，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且第一名中标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招标金额的 60%；单次招标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家，且第一名中标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招标金额的 50%。学校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银行数量、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提前支取方案等事项，禁止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

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发现公款竞争性存放存在非主观原因引起的评分错误的，学校应于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收回并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一条 开展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学校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账户开立或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学校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学校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第十二条 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学校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指定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公告后，学校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书面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中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管理部门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提供定期存单。

定期存款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及时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学校公款竞争性存放：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二）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五）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学校账户的；

（六）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第十四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有效期不超过 2 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学校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学校应统筹规划，组织竞争性存放工作，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投标的间歇期；确因特殊原因存在间歇期间的，经学校分管财务校领导批准可在原存款银行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直至竞争性存放结果生效后按中标结果存放。

第十五条 学校公款存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取竞争性方式：

（一）单一账户闲置资金量小于 500 万元的；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 3 个月的；

（三）开户银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的，自开户银行确定之日起 5 年内，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文件另有明确规定的；

（五）经市政府批准可以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其他情形。

不采取竞争性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闲置资金是指学校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第十六条 学校开立银行账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一）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需要开设的市级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公务卡账户等其他相关账户；

(二) 工会费、党费、团费、食堂户等资金量较小账户;

(三) 中央、省等上级部门为开展特定业务指定开户银行的账户;

(四) 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有关业务而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五) 经市级及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账户。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 应通过学校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并形成会议记录, 在会议记录中反映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原因、对备选银行的评比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最终决定等。

第十七条 学校在办理公款定期存放手续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 并附定期存单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资料。

学校按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后, 持相关材料报市财政局复审, 复审同意后办理开户手续, 并在开立银行账户后 5 个工作日内, 向市财政局备案开户信息。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 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 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学校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材料; 中央、省级等上级部门为开展特定业务指定开户银行的文件; 市级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招投标的批件;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应切实履行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应按财政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学校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

第十九条 学校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学校应建立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统计分析机制，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上年度公款存放管理情况。

第二十条 学校计划财务、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账户及学校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计划财务管理部门定期对账户及公款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不按规定存放或协议履行不到位的，应及时纠正。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应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学校及所属单位账户及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并视情节轻重提请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工会的账户管理及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浙江京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参照执行，也可按照国资部门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办法。

